

公 開 類	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底前填報	編製機關	客家事務局
季 報		表 號	30210-01-03-2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活動補助申請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

單位：件數、元

季 別	申 請 件 數	核 准 件 數	補 助 金 額
總 計	48	47	7,912,000
第 1 季 (1至3月)	48	47	7,912,000
第 2 季 (4至6月)			
第 3 季 (7至9月)			
第 4 季 (10至12月)			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業務單位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